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英特转债”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

2、“英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30日

3、“英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2日

4、“英特转债”赎回日：2026年1月23日

5、“英特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20日

6、“英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23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8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3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特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英特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英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2月30日收市后，“英特转债”收盘价为140.7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特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英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英特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英特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英特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转债赎回概况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号）核准，同意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3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英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28”。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1月1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特转债自2021年7月12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为19.89元/股。

(2)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10日起生效。详情可查看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3)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8,939,9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6,181,095.78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3.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4)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议、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3.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5)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55,431,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995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75,208.48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 51,086,39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6,518,378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6)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85 元/股调整为 10.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7) 2023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3 年第 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2023 年 3 月 27 日，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309,500,949 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 147,044,46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 9.22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 48,899,755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5,445,173 股。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5,459,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6023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699,98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9)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45 元（含税），共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58,993,432.64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0)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1,892,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322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999,960.43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4、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英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30 元/股）的 130%（即 12.09 元/股），已触发“英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六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18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2.00\% \times 18 / 365 = 0.10$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0=100.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6年1月20日起，“英特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6年1月23日起，“英特转债”停止转股。

(4) “英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6年1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英特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6年1月2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英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联系邮箱：qiuli000411@163.com

三、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英特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即在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内），均未交易“英特转债”。

四、其他事项

1、“英特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核查意见；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